

田  
野  
與  
文  
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田野考察筆記

In Memoriam Tan Ah Choon (陳亞春): The Singapore “King of Spirit-Mediums” 1928 - 2010

• Margaret Chan Victor Yue

清代清水江下游的移民與村落——以一份獨特家譜的初步解讀為中心

• 朱晴晴

江西新建縣望城鎮龍潭村杜氏契約及其相關問題

• 杜榮榮

城市、市鎮、鄉村——湘潭考察記

• 陳瑤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六十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 In Memorium Tan Ah Choon (陳亞春) : The Singapore “King of Spirit-Mediums” 1928 - 2010

Margaret Chan Victor Yue\*

On 27 January 2010 Tan Ah Choon died at the age of 82. Born in the year of the dragon (1928), Tan was the most respected spirit-medium among his peers. He became a tangki (童乩 *tongji* ‘child diviner’ or Chinese spirit-medium<sup>1</sup>) just before the 1950s, and by the 1960s was regarded as the wisest, most powerful spirit-medium in the Singapore tangki community so that he was nicknamed “Tangki Ong” (童乩王), the “Tangki King”.

Mr Tan was “caught”<sup>2</sup> by deities to become a spirit medium when he was aged about 21 years. This was jus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but Tan’s family appeared to have done well enough for that time. The Tan family lived in Si Kar Teng (四腳亭 *Si Jiao Ting* literally “Four-legged Pavilion” named for the four-pillared pavilions built to provide shelter in the cemetery that once occupied this area) where Jalan Membina is now. The family home was a wooden hut with an attap (nipa-leaf thatch) roof, but it was big as far as village huts of that time went; there was room to spare, and three rooms were let out to tenants.

As a boy, Tan was not keen on studies. He would not do his schoolwork, and the teachers would take a cane to his palms. That did not make him like schooling any better, and so he just gave up studying altogether. As a boy he hawked kueh tutu (steamed flour cakes filled with grated coconut or ground peanuts). He would walk from Si Kar Teng all the way to Gu Chia Chwee (牛車水 *Niu Che Shui*, Chinatown, named for the bullock drawn water carts that used to ply this area), a distance of about three kilometres, to sell his cakes. Along the way, he often encountered thugs who would demand protection money from him.

When Tan could not give them any, they would take his basket of food and tip the contents onto the road.

When he was old enough, Tan got himself a driving license and began driving a pa hong chia (霸王車 *Ba Wang Che*, pirate or unlicensed taxi), shuttling between Si Kar Teng and Tua Po (大坡 *Da Po*, the city centre). He then graduated to driving buses (the well-known Hock Lee (福利 *Fu Li*) Buses of the 1960s, and then he became a fire-engine-driver!

By this time, Tan had become a spirit medium. He lived the typical “double life” of a tangki<sup>3</sup>; by day he worked as a driver, by night he ministered to the people.

Tan told of how he became a medium. When he was about 21 he dreamt that Tiong Tan (中壇元帥 *Zhong Tan Yuan Shuai*) came to him and said, “I want to use your body as my medium”. In his dream, Tan had readily agreed to take on the task. Tan knew that he had to make good on this promise when he began to vomit every time he ate. So he went to the Hui Hian Beo (飛玄廟 *Fei Xuan Miao* temple) in Bukit Ho Swee to consult the temple keeper, Huei-Pek (輝伯 *Hui Bo*). Huei guided Tan to learn how to allow his body to be used as the vessel of a god<sup>4</sup>.

After the historical fire of Bukit Ho Swee in 1961, Tan moved to Kallang Airport and then Macau Tiong (馬交塚 *Ma Jiao Zhong*), the Cantonese cemetery off Outram Road, between Havelock and Tiong Bahru roads, near the grave of Singapore philanthropist Tan Tock Seng. Here he saw devotees who came to the HDB (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flat he rented in Block 10. At 30, Tan was summoned by Siong De Kong (上帝公 *Shang Di*

*Gong*, also known as *Xuan Tian Shang Di* 玄天上帝) to be his medium. From then on, the principal deity that Tan served was Siong De Kong.

As a tangki, Tan conducted consultations in two ways; in trance as Siong De Kong incarnate, and as the medium who channeled the spirit of Siong De Kong into a palanquin. Tan's palanquin is large and heavy<sup>5</sup> and needed four people to carry it.

In the interview, Tan recalled the case of an Indian girl who was aged around 16 years. When he first saw her, she slid down the stairs like a snake. Apparently, the girl went to Lin Shan Tan (麟山亭 *Lin Shan Ting*) temple to Siong De Kong at Leng Kee (麟記 *Lin Ji*) road (the temple is still there). She encountered a snake the temple compound (in those days there were apparently many snakes in that area). She used a stick to kill the snake and the "spirit" of the snake went into her. Tan consulted the possessed palanquin. The chair gave the girl a few hard knocks. Tan then had a paper talisman burnt, and had the ashes mixed into some water. The girl was given this blessed water to drink when the snake spirit left her body and she recovered.

During his heydays in the 1960s, Tan was the most respected spirit-medium in the Singapore tangki community so that he was nicknamed "*Tangki Ong*" (童乩王), the "King of Spirit-Mediums." He was the most sought-after "piercer", the person charged to drive long skewers and rods into the bodies of tangkis. He said when the mediums went into trance, he would ask them what they wished "to carry" on their bodies. Apparently, in those days, the tangkis would sit up to allow the rods to be pierced vertically into their backs. Tan would stand on a chair and with the help of two others he would drive the rods into the tangki's flesh. Tan and his helpers, would brace themselves, and on an agreed signal, the three would push the rod in in one clean drive. These days, the piercing is done with the mediums lying on their stomachs and the rods driven in to lie on a slant against the torso. In Tan's

days the mediums would have five rods (representing the Celestial armies of the Five Directions) pierced into their bodies; two upon the chest, two at the back and one through the tongue.

When in a trance, Tan himself would have a sa-hoon (三分 *san fen*, three hoon<sup>6</sup>) thick skewer driven through both sides cheeks. These days, normally, only one cheek is pierced. Increasing the burden upon the wounds in his cheeks, Tan hung two small joss censers<sup>7</sup> at the end of the long skewer.

At the funeral of Mr Tan on Sunday 31 Jan 2010 his cortege was led by a car with a red banner over it. This indicated that Tan was a ho mia lang (好命人 *hao ming ren*, man of good fortune) who had lived a full and happy life past the age of 80 years.

#### Footnotes

\* Victor Yue is the founder and moderator of Taoism-Singapore, an email forum dedicated to the discussions on Chinese temple culture and Taoist heritage in Singapore. Information for this article draws from an interview with Tan Ah Choon conducted by Victor Yue, C. W. Chan and Aaron Choo on 15 August 2009. All photographs in the report were used with the kind permission of the late Mr Tan and his family. Margaret Chan is Practice Asst. Professor Theatre and Performance Studies, in the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also appears on Margaret Chan's personal homepage on the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website [http://www.mysmu.edu/staff/margaretchan/documents/10\\_Tangki%20King.pdf](http://www.mysmu.edu/staff/margaretchan/documents/10_Tangki%20King.pdf).

1 The spirit-medium is also known as kitong (乩童 *jitong*), but this is a more recent innovation which follows the Mandarin. Right up to and into the 1990s the word tangki was used to mean spirit-medium in the Hokkien community of Singapore, so that this term is used in this article. There are mistaken beliefs that the term kitong is more polite, or that the

kitong is the medium before possession, and when in a trance, the kitong is a tangki, but essentially the terms tangki or kitong mean the same thing and translate to, “divining child,” for all spirit-mediums are spiritual children whatever their human age. The spirit power lies in the state of being a spiritual child (see Margaret Chan, *Ritual is Theatre, Theatre is Ritual: Tangki Spirit Medium Worship* (Singapore: SMU and SNP References, 2006), pp. 57-60.

2 Tangki’s are “caught” by deities and saints, that is one cannot choose to be a tangki, the gods choose their mediums, see Chan, 2006: 92-95.

3 Tangki worship is a folk practice that is loosely organised within the Zhengyi ritualistic tradition. Tangkis like Zhengyi priests are non-institutionalised. They are *huoju* (火居) that is

‘hearth-dwelling,’ meaning that they live and work within the community like ordinary folk. Outside their religious duties, they hold regular jobs, marry and have families. The *huoju* tradition follows on the notion of gods coming from the people and rising among them, an aspect of people power, see Chan, 2006: 21).

4 For information on tangki “training” see Chan, 2006: 92-95.

5 Victor Yue says that it is possibly the largest and heaviest palanquin he has ever seen.

6 At this time in Singapore, the British Imperial System of measurement was used and the hoon (literally ‘division mark’) represented one-tenth of a British inch.

7 The censer is an important symbol of spirit author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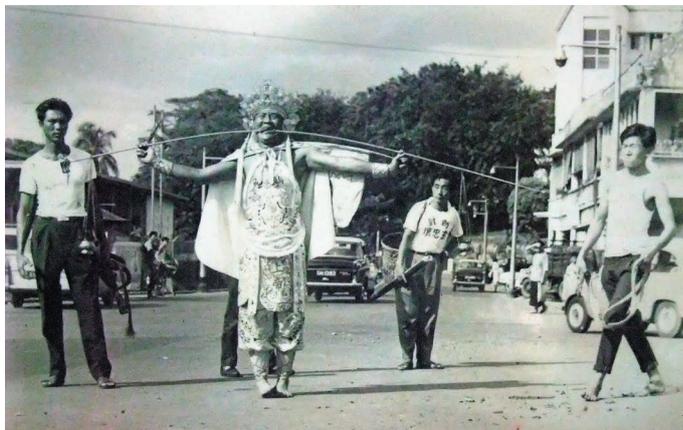
1. Members of Xuan Zhong Miao (玄忠廟) the late Mr Tan’s group carrying a palanquin bearing the statue of a deity. Singapore ca. 1960s.  
Photo: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2.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in a trance as 上帝公 *Shang Di Gong*. Singapore ca. 1960s.  
Photo: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3. A yiu-keng siew suat (游境收煞*you jing shou sha*), tangki tour in order to exorcise evil influences conducted by members of *Xuan Zhong Miao* (玄忠廟) the late Mr Tan's group. Singapore ca. 1960s.  
Photo: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4.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possessed by 上帝公 *Shang Di Gong*, his cheek pierced by a long skewer weighed down by censers. Singapore ca. 1960s.  
Photo: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5.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possessed by 上帝公 *Shang Di Gong*, his cheek pierced by a long skewer weighed down by censers. Singapore ca. 1960s.  
Photo: the late Mr Tan Ah Choon.



6. The car with a red banner at the head of the *Tangki Choon*'s funeral.  
Photo: Victor Yue.

# 清代清水江下游的移民與村落 ——以一份獨特家譜的初步解讀為中心

朱晴晴

中山大學人類學系

2007年的暑假，筆者來到貴州黔東南侗族地區做田野調查，在村民家中見到了一份民國時期的手抄本家譜。翻閱其中，雖然內容簡短，卻非常精彩，令人驚喜。之所以作此描述，實與其所記錄之會館、出現之地點及人群有莫大關聯。

筆者所到的這一田野點，是位於清水江下游重要的支流「小江」兩岸、由數個自然寨組成的、也以「小江」為名的地方。支流「小江」，源於鎮遠縣南高曜坡、五爪坡東麓，在鎮遠縣境稱「邛水」，東到瀘洞稱「瀘洞河」，至劍河縣大洋稱「大洋河」，入天柱縣稱「八卦河」，在錦屏縣境內稱「小江」，又有「六洞河」之稱。小江，既是清水江下游這條重要支流的名稱，又是對包括甕寨、江西街、坪地、新寨、甘寨及皇封六個自然寨的統稱。整個小江地區現在大概有六百五十多戶，三千人左右，以龍姓為主要姓氏，除了近年由其他地嫁過來的那些婦女之外，其他皆為侗族。

小江在明清時期曾是錦屏縣境內北侗九寨中的一寨，是一個較大的組織，在清中期同王寨（今錦屏縣城）及平秋等地區共同承擔賦役。相比於平秋、石引及魁膽等地處高坡的、其它九寨的寨子，小江地處河邊，而且距王寨很近，從鄉民的生計到風俗習慣都與其他寨子有所差別。江西街作為小江六寨之一，從其集市的形成到最終變為村落，此一過程更是極具地方特點。江西街，是清朝時期從江西及湖南等地遷徙而來的商人和手工藝人等群體聚居在一起、逐步在侗家地區建成的一個移民村落。這一移民村落的形成，與明清時期整個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貿易是分不開的。隨著清廷對清水江河道的疏浚，黔東南地區的杉木及桐油等物產開始順著河道流出山區，大批下游客商則被巨大的利潤吸引，溯江而上，

來到清水江腹地。有的客商從事幾單貿易後便返回，有的則留下來置屋買田，就此定居下來。

清雍乾年間，小江地區迎來了第一批自稱「江西籍」的客商，其中包含了江、張、曾、王、戴、蕭、熊七大姓氏。這七大姓都自稱來自江西，皆以經商為生，因此被稱為「江西幫」。其中，江姓負責打製銀飾，以銀匠為生；戴姓能說會道，口才很好，被戲謔為「靠嘴吃飯」；熊家和王家開設榨油作坊；張姓和曾姓人家則以經營木材生意為主。他們最先向甕寨、坪地及新寨等周邊寨子討來一塊廢棄不用的河邊壩子，名曰「場壩」。場壩背後恰好是從山間流下來的一條小溪，面向小江河。這樣的地理位置在侗族風水觀看來，都是不適宜人居住的。「江西幫」討來場壩後，便在此紮棚居住下來，並開設集市，進行日常生活用品的買賣。隨著生意愈來愈興盛，狹小的場壩已經無法容納越來越多的人與物，因此，「江西幫」又向坪地村討來「荒草坪」。荒草坪，顧名思義，是一片長滿荒草的平地。此處毗鄰小江河，約有三、四百米的長度，而且地勢平坦，但一直沒人居住，也沒有人在此開墾田地。究其原因，大致出於兩方面的考量：第一，離河太近，漲大水時很容易被沖毀，因此無法種田；第二，這片土地面向小江河水，背後是田地，其地形在侗家風水先生眼中，實非寶地，因此一直以來都是任其荒廢，雜草叢生。「江西幫」討來後，對其整頓修整，路面用一顆顆鵝卵石鋪就而成，形成一條長三、四百米，寬十幾米的「花街路」，既美觀又可以防止下雨路面泥濘。「江西街」的雛形就此出現。沿著花街路的兩旁，「江西幫」搭起了棚子，蓋起了木房，開設了旅店和布店，為往來的水夫與下游來的客商提供歇腳之地。此外，還有一些流動的小攤販，

包括賣米的、賣酒的、殺豬賣肉的及打銀飾的，這些就是這一鄉村集市最主要的、也是常年的買賣活動。這看似不大的集市，既吸引了來自天柱漢寨賣米的鄉民，又吸引高坡侗家來此售賣自家的雞鴨並買回豆腐等生活物資，同樣也為從小江上游劍河等地放排下來的水夫提供了便利。不僅有「江西幫」，而且有花街路與集市，周邊的寨子以及來趕場的人們便稱此地為「江西街」。清中後期及民國時期隨著「湖南幫」的加入，共同奠定了現在所見到的江西街村落。當然這是後話了。

開設集市及經營木材生意是江西幫入住小江地區最主要的經濟活動，而他們積極與坪地及甕寨等周邊寨子通婚的行為則是入住其中的重要社會活動。正如前文所述，小江不僅是侗族的聚居區，而且甕寨、坪地、新寨和甘寨都以龍姓為主，本著同姓不開親的原則，他們往往是同相距較遠的、位於清水江大河兩岸、今錦屏縣城和高坡平秋、魁膽等寨結親。江西幫進入小江地區後，同在河邊居住，姑娘不需要再嫁到很遠的地方去，因此很快便將他們視為便利的通婚對象。根據筆者在田野的訪談，一直到20世紀70、80年代以前，江西街與小江其它寨子，尤其是坪地通婚頻繁。現在由於男女青年外出務工，通婚的地域範圍異常廣泛，江西街與其它幾個寨子之間的通婚情況已明顯減少。

隨著街市的開創，經營木材生意和各種手藝為「江西幫」帶來了豐厚的利潤，他們開始籌措建立自己的團體組織——江西會館，又名「萬壽宮」。這一組織同樣是經歷了數個階段才建立而成的。首先是清明會的成立。小江的侗家在三月清明時節都要去祭掃祖先的墳墓，名曰「掛清」，返回後大家則在祠堂聚餐，一則是祭祀祖先祈求保佑，二則是聯絡同一房族的感情，遇事可以尋求房族的幫助。江西幫在入住小江的過程中，體會到了家族力量的重要性。他們共同倡議，以籍貫為聯系紐帶，各自捐獻資金，組建清明會與萬壽宮，以避免「異姓寨頭惡棍之欺凌」。自建立萬壽宮後，「江西幫」內部各姓氏以兄弟相稱，互相之間不能通婚。他們用各家募

集來的資金建起了一幢木房子，購買了館田、館山以及公共墓地。遇有紅白喜事，會館內的所有家戶都要幫忙；凡加入江西會館，死後皆可埋在公共墓地中，接受眾人的祭拜。清明掛清時，幾個姓氏一起去祭掃，回來後大家同在館內聚餐，同時趁機解決會館內部的大小事情。

萬壽宮自建立後，又經過休整維護，從木房子變為窰子屋，後來又被拆毀，現在只留下原址所在。江西幫後人的腦海中也僅留有零星記憶。慶幸的是，筆者在前述的手抄家譜中發現了關於萬壽宮的相關記載。

這份家譜本是線裝本，大小相當於16開本，封面是灰色紙，裏面是紅色紙張。封皮上寫有「草譜」及「民國十九年七月吉日立」等字句。監於譜本係手寫，字體有繁體也有簡體，筆者如實抄錄，包括標點部份，力爭呈現其原貌。但為保個人私隱，譜本中出現的各名字概以英文字母代替。現將其具體內容陳列於後。

盖谓水有源来树有根，故書吾济陽郡第之根本。免除後人尊卑颠倒之恥，增强识辨真偽之力，特立草谱字輩，千載傳留，绵绵興旺。谚云：十九字继循，二十轉輪根，喜看代勝代，一班勝班人。字輩曰：发荣宜顺昌，啟賢興家邦，明德宗祖義，继澤萬代芳。

济陽郡祖老家实是江西抚州府金雞县第八都孔坊里。家祭總源：江西佛主许仙真君。大洋洲得道肖晏二公。

今逢中元勝會之期，虔备冥財包封上奉

故祖考江公諱宜週大人 故祖妣江門陸氏錦妹婦人 孝男江rs、江ss、江qs，孫fc、jc、fc 故严考江公諱日順、三順、七順大人，孝男江fc、jc、fc 故慈妣江門周氏桂福婦人

這份譜本是由江西幫七大姓之一的江家後人所編。篇首兩句可算是一個譜序，介紹了修譜的緣由，即追根溯源，並確立二十字字派。此舉的

目的一方面在於確保後人按字派排序，確立尊卑長幼之序，另一方面則辨別其它姓氏改姓而夾雜其中，亦即所謂的「識辨真偽」。通過在田野中發現的張家家譜以及訪談資料可看出，江家同其他江西幫家戶將「江西抚州府金雞縣第八都孔坊里」作為共同的老家，而且有共同的祭祀對象，即許仙真君和肖晏二公，這三人皆是地方上的水神。在列舉了共同的祭祀對象後，江家後人開始追溯來到小江的始祖，即江宜週與夫人陸氏，他們生下三子，分別是日順、三順、七順，從後面內容我們得知，他們三位亦是創建萬壽宮的首人。這幾位江姓祖先是其後人在中元節的祭拜對象。後人會在七月半這天在紙包封面寫上他們的名字，作為冥財燒給他們。可以看出，雖然很簡短，而且是草譜，但修譜之人在撰寫時仍舊盡量遵循了譜本的書寫體例，包含了譜序、字派以及世系，並盡可能地將他們認為重要的內容都囊括其中，可謂是「麻雀雖小，五臟俱全」。

在書寫了族譜所包含的字派、家祭淵源、祭祀對象等重要內容後，接下來筆鋒一轉便進入了對萬壽宮的記載，這可能亦是譜本最有價值的部份。目前在小江地區所能見到的有關萬壽宮的記載，當數這份資料最詳實具體了。它不僅向後人交待了建立會館的緣由，而且記載了會館的規章制度，並展示了其內部的股份組成情況，對理解江西籍移民在小江的微妙地位及具體活動有着極為關鍵的作用。

吾等萬壽宮數姓為不受異姓寨頭惡棍之欺凌，示囑後人務須奉公守法、團結一致，發揚祖宗忠厚老实良民作風。故我輩念其江西之根本，自願組合籌措資金創業，以備後人祭掃之用。協議規章定為：萬壽宮會館內人的百年歸逝后的一切財產，有房歸房，無房歸館，在生應視同骨肉，互相幫助解決困難。違背諾言者，群起而責之，棄也！萬壽宮創始於道光帝八年。現將各戶姓名及股金開列附後：

戴國森壹仟捌佰文 王喜來壹仟陸

佰文 江日順壹仟陸佰文 江三順壹仟陸佰文

江七順壹仟伍佰文 張雙貴壹仟陸佰文 張雙奎壹仟陸佰文 張雙吉壹仟伍佰文

曾天德壹仟伍佰文 曾天祥壹仟陸佰文 熊啟珍壹仟伍佰文

高岑的楊天軒、天敏兩兄弟沒墊股金，每年祭掃臨時捐獻。吾館應一視同仁看待。

騰抄人 老毛 手筆

據江家後人敘說，譜本中記載的騰抄人「老毛」即是戴國森。戴國森在江西街甚至在小江甕寨、坪地等村落都留下不少的故事。村民們的回憶所展現出來的是這樣一個形象的戴國森：能言善辯、能說會寫，熱衷於參與地方事務；同時也得到其他人的「孝敬」，村落內部哪家辦酒請客，一定要請他，否則會有麻煩。總結而言，戴國森在當地是一個很重要的「人物」。結合譜本中所記載的股金數目看來，戴國森交納的數額最多，只有他一人是「壹仟捌佰文」，但相比別的股東也最多二、三百文。據前所述，以及參考在當地所見到的、有關買賣山林田土的契約文書，還有村民關於戴國森故事的傳誦，大致可以推測戴國森在很長一段時間內擔任著江西會館的館首。館內很多事務包括後來接收熊家和肖家遺留在小江的一切財產、買賣會館的山林田土，以及發出江西街在小江地方事務中的「聲音」，諸如此類，都是由戴國森出面或者與其他首人共同處理。此外，他還多次以中人、代筆人的身份參與了江西街其他家戶財產的買賣。戴國森其人其事對於我們了解移民會館及移民入主地方社會有重要意義。

譜本中所列的10位交納股金的人物可謂是江西會館的第一批首人，他們共同交納股金，共同承擔會館事務，除佔最大股份的戴國森擔任館首擁有諸多權力外，並無明顯的實例可以證明，股金數額的多少與交納者在會館事務方面的權力成正比。即便如此，萬壽宮的諸位首人所出的股

金數額依然非常地有趣，江家和張家各有三位首人，而且分別有兩位交納「壹仟陸佰文」，一位交納「壹仟伍佰文」，很有可能爲了平衡諸姓在江西會館內的力量，他們對股金的分配做了規定。

當時除蕭家以外，江西幫諸姓都交納股金加入會館，連地處高坡的楊姓也來參與。關於蕭家，江西幫後人所知道的極爲稀少，連蕭家來到小江後做何生計都無人記得。他們只依稀聽老人

家講過，蕭家和熊家一起在小江開設榨油作坊，主要是榨菜籽油，還開設布鋪，販賣布匹，生意紅火，利潤可觀。蕭家和熊家離開小江後，其財產根據有房歸房、無房歸館的條約，都成爲了萬壽宮的公共財產。

將有關萬壽宮的情況記載後，接下來仍是各個族譜必不可少的內容，即記錄族內諸位的生卒年月的瓜瓞譜系，這份草譜同樣按時間順序記載了江家在小江的諸位成員。

戴氏森玉生於癸酉年(1873年)潤六月初九日申時瑞生，歿於民國二十七年戊寅歲后七月三十日丑時，葬于盤磨。

江jc生於庚午年后十月初十日巳時受生，歿于己未年十二月初一日寅時，葬于盤磨。

江fc生于戊申年八月十四日未時，葬于磨假。

江qf生於壬辰年九月十四日丑時瑞生，立命午，歿于寅戌年九月初六日亥時，葬于盤磨。一九七〇 初九日安葬，享受春光七十九歲。

妹江招弟生於丁酉年十一月十八日卯時生。

妻劉氏mx原命生於丙申年九月初三日午時瑞生，歿于辛巳年七月初四日卯時去世，葬于盤磨。

江zr壬申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丑時生成人。<sup>1</sup>

龍氏三妹生於丁未年八月初九日亥時瑞生，立命酉，逝于辛酉年三月初八日申時，葬于盤磨。十四日安葬。<sup>2</sup>

(吾先君公xh名)<sup>3</sup>江zf生於乙(亥)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丑時，歿于二〇〇〇年(庚辰)六月初六日辰時(上午七點四十五分)，六月十二日庚辰扶柩出宅安葬于蓮花座形祖塋，湯享春光六十六歲。

江xj生於乙未年4七月十七日卯時瑞生，立命午。

江大妹(xl)生于丙寅(五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子時建生立命午。

龙yt生于民國乙亥(三五)年四月十五日辰時榮生，立命甲。沒于二〇〇二年壬午歲九月二十七日辰時，十月初七日扶柩安葬于磨假祖塋，享受春光六十八歲。

江二妹【xl】生于乙亥年(五九年)十二月初十日戌時榮生，立命午。

江三妹【xl】生于癸卯年元月十四日子時點生，夭歿于戊申年五月初二日。

四女江xg生於乙己(六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丑時瑞生。

次男江xk生于戊申年十月十八日亥時榮生。

晚女江xj生于甲寅年六月初四日丑時瑞生。

長孙女江dy生于甲子年后十月二十八日申時瑞生。

長媳龙xt生于己亥年四月初五日丑時瑞生。

次孙女江dx生於丙寅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點鐘。

長孫江jy生于戊辰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六點鐘(酉時)。

次媳吴gm生於年月日

三孙女江ds(sj)生於丁丑年九月二十四日。

該譜本可謂短小精悍，雖是短短幾頁，但作為草譜卻也遵循了譜本既有的體例，例如譜序、祭拜祖先、家族字派及瓜瓞譜系，而其關於萬壽宮的記載更令譜本增色不少。譜本中記載萬壽宮的建立時間為道光八年（1828），而這份草譜是在民國十九年（1930）編寫的。目前已有的資料無法讓我們去推測此時寫譜的動機，但已有的記載仍然令後人得以窺見不少東西。

這樣一份「草譜」，不足1,500字，比起小江地區幾卷本的龍家族譜，及江西街吳家的全國通譜，從外形上可能會顯得「寒酸」許多，但這樣一份文獻對於我們了解地方社會的具體運作卻具有不可估量的意義。由於是1930年的手抄本（後面又增寫了後世人的生卒年月日），很可能是抄錄的人摘抄認為對自己及家族最有用的信息。換言之，出現在這份短小家譜中的所有資料，都是他們認為最重要的，需要記錄下來留作證明或者以防後人遺忘的。萬壽宮這個移民會館的建立緣由和股份也被記錄其中，內藏的道理值得琢磨。如前所述，「江西幫」在小江地區共有七大姓，而且他們以經商為生，憑藉經營木材生意及榨油作坊等活動賺取了豐厚利潤，尤其是熊家，既開設作坊又售賣布匹，被認為是最發財的。雖然如此，但現在仍留在江西街的只有江、張、曾三姓。後來隨著「土匪」搶劫的出現，以及咸豐年間天柱姜應芳起義的影響，熊家趁黑夜坐船離開這地方。關於蕭家的記載甚為稀少，所以不知其情況，而王家後來也搬走，戴家則絕嗣。不僅如此，留下來的這三姓，普遍都缺乏記載先人的文字資料，包括譜本，至多只有簡單記錄先人及家人生辰年月日的瓜瓞譜，關於祖先的記載甚為稀少。

江姓的這份家譜，雖然同樣簡短，但不僅可以為家庭祭拜祖先、傳承後代提供依據，而且記載了萬壽宮的些許痕跡，有助於我們去了解會館組織的建立緣由，以及其內部的運作機制。這樣的記敘，對於我們深入具體地研究鄉村社會中移民群體的生活，研究移民群體的社會組織以及信仰層面，尤其是移民獲取入住權以及對地方社會建構的影響等方面都有着極為關鍵的意義。

就小江這樣一個侗族聚居地而言，「江西幫」是以「客家」的外來人身份進入的，不僅姓氏多樣，而且「講客話」，與原有居民有著顯著的不同。這些來自江西的移民是如何在當地一步步入住下來的？他們是怎樣被周邊的龍姓侗家漸漸接受的？通婚是如何展開的，又為「客家」與「侗家」之間的關係帶來了什麼樣的變化？這樣兩大不同的群體在日常的生計、社會交往等方面建立了怎樣的聯繫？在面臨地方性的公共事務例如夫役賦稅、架橋修路，甚至是咸同年間張秀眉及姜應芳起義對小江當地造成威脅時，江西街及其它幾個村落各自扮演了怎樣的角色？

總之，在小江地區，甚至是在整個清水江流域所形成的這個江西街移民村落，有著獨特的意義，對於我們了解鄉村社會的建構也極為關鍵。移民在鄉村社會中建立會館，開設集市，其行為本身已經非常值得探討。筆者在小江地區經過較長時間的停留，收集到了相關的資料，留待以後進一步的論述，以期展現移民群體如何參與甚至是影響了鄉村社會的再構造。

#### 註釋

- <sup>1</sup> 旁邊用圓珠筆寫了三行小字，內容是：「因是時醫術太欠，至使先伯父夭亡時僅八歲，后先祖父母又繼生二伯父三伯父，均為是因素，相繼夭亡。至祖父四十三歲時始生先父xh公，實吾門之大幸也。鈞書于二〇〇四年九月十日。」
- <sup>2</sup> 鈞注：「享年七十五歲」
- <sup>3</sup> 鈞寫。
- <sup>4</sup> 1955年。

# 江西新建縣望城鎮龍潭村杜氏契約及其相關問題\*

杜榮榮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

## 一、新建縣望城鎮龍潭村的基本情況

新建縣位於江西中部偏北，隔贛江與南昌市相望；氣候溫和濕潤，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是水稻糧食作物的重要產區。宋太宗於太平興國六年（981），分南昌縣西北境的16個鄉新立一縣，故名「新建」，縣治設石頭津，屬洪州。1949年6月成立新建縣人民政府，隸屬南昌專區。1958年，劃屬南昌市管轄；1961年，隸屬宜春專區；1967年，新建縣重由南昌市管轄。

望城鎮在新建縣西南部，緊靠縣城，西北多丘陵、東南為平原。1958年設望城公社，1971年併入長堍公社，1984年改鄉，1995年建鎮。現轄九個村委會、一個居委會及一個農墾場，總面積71.6平方公里。鎮政府駐望城街，距縣城3.5公里。

《江西省新建縣地名志》載：龍潭，面積1.8平方公里。因田壟低窪，蜿蜒似龍深似潭，故名「龍潭」。龍潭村東距南昌市11.3公里，轄五個自然村，現有人口1,500餘人，其中杜姓戶口人數650餘人。1949年以前龍潭村隸屬於新建縣梅嶺鄉第七十三保，此後為新建縣第八區雙嶺鄉管轄。1984年正式劃歸望城鄉管轄。2002年，由於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進一步建設與發展，龍潭村由

新建縣望城鎮劃入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蛟橋鎮管轄。

## 二、契約的發現與契約格式、詳細內容

於2004年1月，年邁的祖父突然說要看看自家的「老本」，便指示我到房屋的樓板上取了一個紙卷包。祖父打開紙包，拿著一張張紙給我講解，尤其是對其中田地的具體位置，講得更詳盡。可惜當年沒有意識到那些寫滿毛筆字的毛邊紙的重要性，更沒有對其有所重視。繼祖父過世四年後，我無意中又看到了那個紙卷包，便把它存放起來。日後，受老師的教導與指點，方知道那紙卷包裏的毛邊紙就是契約文書。細數一下，足足有34份，從清嘉慶元年（1796）到中華民國己卯年（1939），各個時期的契約都有保存，清朝契約中以光緒年間為多，共11份；民國時期則最多，有13份。從交易雙方看來，除兩份是與外姓交易外，其餘都是杜氏中房與幼房兩房子孫間的交易，是族內私人財產的相互交易。

以下，詳錄其中10份契約的內容及格式以見其概，其餘內容詳見附表一。

### 1. 嘉慶元年杜良撤賣房屋基地文契（Q1）<sup>1</sup>

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良□【撤】<sup>2</sup>，今立賣房屋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情願將父手遺下房□堂前四分知【之】一，房屋後一步，樓屋一步坐門坪，降腰牆屋礫甲子一併在內，取親分因准出無阻。所有四址【至】開載於後

計開

一坐落本基房屋三間，基地□□下及樓□基地相連，一再【在】內，東址【至】滴水，西址【至】龍口□□□□□，□址【至】滴水為界

右件前項四址開載明白，憑中出賣與堂叔希班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價錢拾肆千文【？又】陸百文正入手訖，係是一色現錢，□□【並無】準折。其屋未賣之先，儘問親房人等無人承買，方與堂叔成交。屋有好歹，□□【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主之事。二家

言定各口【無】反悔，悔者甘罰口口【無辭】。恐後無憑，立此賣屋基地文契存照

本日契價口【兩】相交訖（花押）

嘉慶元年十二月日口【立】杜口【賣】房屋基地文契良檄（花押）

憑	中	希口（花押）	良梅（花押）
		希珏（花押）	向榮（花押）
		良楞（花押）	良林（花押）
		良口（花押）	良口（花押）
		口南（花押）	良口（花押）
		良相（花押）	良森（花押）

正 契

依口代筆父口口

### 2. 同治七年杜以暑賣房屋基地文契（Q8）

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杜以暑，今立杜賣房屋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是以父首【手】遺下房屋，相連三欄堂前西邊平龍口後一角。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本基相連房厝屋三欄堂前西邊平龍口後一角，西址【至】滴水、南址【至】良逢房屋、北址【至】滴水、東址【至】良涓堂前為界

右件前項四址【至】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族叔良珠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值價九五典錢拾貳千文正入手訖，係是一色現錢，並無逼勒、準折等情。其屋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承買，方與族叔成交。屋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二家情願，各無異說，面議日後俟至二年回贖，各無返【反】悔。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房屋基地文契永遠存照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花押） 所有門格、石礫、寸木寸石一 在內

杜 賣

憑中人	仁喜（花押）
	以純（花押）
	良員（花押）
	良珍（花押）
	良樹（花押）
	以炤（花押）
	以榮（花押）
	以燾（花押）

依口代筆人 仁校（花押）

正 契

同治柒年二月 日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 杜以暑（花押）

### 3. 同治七年杜以暑賣房屋基地文契（Q9）

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以暑，今立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是以父首【手】遺下房屋基地，上至椽桁片尾，下至門格屋礫地脚寸木寸石一併在內。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本基後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厝地一塊堂前四分之一，東址【至】以榮、以梅屋，西址【至】公巷，南址【至】得業所子地，北址【至】以屋；又相連□子空地一塊天井平中一半，東址【至】以初兄弟天井，西址【至】公巷，南址【至】得業滴水，北址【至】得業滴水；又相連前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又靠房厝屋一間又堂前四分之一，東址【至】良謂屋，西址【至】公巷，南址【至】良逢屋，北址【至】得業為界

佑件前項所有四址【至】開列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阿宮氏孫仁增名下，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值價錢□淨典式拾壹仟伍百文整入手訖，係是一色現錢，並無準折等情。其屋為【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承買，方與杜阿宮氏孫仁增成交。屋有好歹，買人自見；來路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房屋文契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花押）

憑中人 良樹（花押）

良員（花押）

良珍（花押）

以燾（花押）

以純（花押）

以榮（花押）

以炤（花押）

仁恭（花押）

代筆人 仁校（花押）

同治七年十一月 日立此杜賣房屋基地文契人 杜以暑（花押）

#### 4. 光緒十二年杜祖源賣早田文契及契尾（Q12）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祖源，今立杜賣早田文契一帋【紙】。為因家下用費不足，情願將祖父手遺下早田式號不相連式工，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田六升四合式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鞠家坪一號工半，東址【至】仁生佃田，南址【至】仁生田，西址【至】得業田，北址【至】宗富田；又坐落鞠家坪早田一號半工，東址【至】仁生田，南址【至】下房會田，西址【至】玫坪，北址【至】下房會田

右件前項開列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 杜紹銘、紹鎔、紹銓 叔名下，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目今時值價良【銀】陸兩正入手訖，係是一色現良【銀】，並無準折等情。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良【銀】存【承】買，方與紹銘兄弟【弟】成交。田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甘買者之事。二家言定各無反悔，悔者幹【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本日契價兩楚

中見人 杜紹鎔（花押）

紹佃<sup>3</sup>（花押）

杜賣

代筆人 紹鎬（花押）

光緒十二年二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 杜祖源（花押）

正契

光緒二十三年【1897】三月「契尾」：

江西等處承宣佈政使司，為遵旨議奏事：乾隆拾伍年正月初玖日，奉准戶部咨議，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於空白處預鈐司印，以投稅時，照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送布政司查核。其後，前州縣布政司查各契尾應行停止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合行照式刊刻契尾，編列字號飭發。各該廳州縣遵照填給業戶收執，如有隱漏不用契尾，依律治罰，追價入官；書吏不許勒索留難滋弊，倘該州縣不粘給契尾，私用印結，察出嚴揭詳參凜遵勿忽

計開

縣都圖甲業戶杜紹銘、鎔、銓 買到 都圖甲杜祖源 房田坐落處 頃 價銀 陸兩正  
 遵例每兩納稅銀三分上納稅銀 壹拾捌分

光字 壹萬捌千貳百玖拾 號右給業戶杜紹銘、鎔、銓 准此

光緒廿三年三月 日

(注：以上粗體字為手寫毛筆字。)

5. 光緒二十五年杜仁計賣房屋基地文契 (Q19)

立杜賣基地文契人杜仁計，今立杜賣文契一紙。為因家用不足，情願將祖遺下基地一塊，情願憑中出賣與，所有四址【至】開列於後

計開

一土名坐落屋場中基地一塊：東止【至】仁燦屋，西止【至】出葉墻腳，南止【至】出葉墻腳，北止【至】水溝，為界。

右件前項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以寶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時值價錢四千文正入手訖，是係一色現錢，並無準折等情。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不賣【買】，方與杜以寶成交。地基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遠無增找、回贖。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基地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花押)

原有老契別業相連不便繳付

杜 賣

憑中人 杜良口 (花押)  
 以廣 (花押)  
 仁翰 (花押)  
 仁壽 (花押)  
 仁貢 (花押)  
 仁燦 (花押)  
 仁燠 (花押)  
 仁鉞 (花押)  
 紹芹 (花押)  
 羅會烘 (花押)

正 契

杜仁計自筆 (花押)

光緒廿五年十式月 日杜賣基地文契人杜仁計 (花押)

(注：在此處有後來增寫的字句：「一批明此地賣與杜紹騏、祖潮式家永遠子孫管業無阻 民國壬申年十月 日立」。)

#### 6. 宣統三年杜紹鉞賣早田文契 (Q21)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鉞弟，今立杜賣文契一帋【紙】。為因家下用度不足，情願將祖父手遺下早田一號四工，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田六升四合式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開列於後  
計開

一土名坐落鞠家坪早田一號四工，所有四址【至】不必開載，得業人儘之【知】。佑件前項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紹鉛兄名下前去，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目今時值價銀拾伍兩正。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存【承】買，方與紹鉛兄成交。田有好歹，買主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二比言定，各無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花押)

杜 賣 見中人 杜仁虎 (花押)

仁告 (花押)

仁鳳 (花押)

紹銓 (花押)

正 契 依口代筆□□□

宣統三年臘月 日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鉞 (花押)

#### 7. 民國九年杜厚德堂賣田文契 (Q22)

立杜賣田文契人杜□□【置下】堂，今【今】立杜賣田文契一帋【紙】。為因用費不足，情願將自手□□【置下】早田二號一工半，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六升四合二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周家山脚，土名太保坵一號一工

一坐落本宅祠堂背一號半工□田，出賣與杜仁耀，所有四址【至】得業盡知不必開載

右件前項逐一開載，情願憑中出賣與姪紹容名下前去，子孫永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定，賣得時值價洋邊捌元入手收訖，係是一色現洋，並無準折等情，亦非逼勒成交。業有好歹，買人自見；來歷不明，賣者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花押)

車埠水圳照依原例取水□□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杜 賣 憑中 仁楷 (花押)

紹詩 (花押)

紹還 (花押)

紹芹 (花押)

紹藩 (花押)

正 契 賣主自筆 (花押)

添注十二字 老契遺失未便繳付

民國九年拾月 日 立杜賣田文契人厚德堂<sup>4</sup> (花押)

8. 民國十八年杜阿李氏仝男祖諒、誼、訂賣早田文契 (Q24)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阿李氏仝男祖諒、誼、訂，今立杜賣文契一帛【紙】。為因家用不足，情願將祖父分授早田一號工半，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陸升四合二勺，內二分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裂於後 計開

一坐落鞠家坪，土名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四址【至】 業人儘知不必開明

佑件前項逐一開載，情願憑中出賣與黃文計<sup>5</sup>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賣得目今時值價洋拾伍元正入手收訖，係一色現洋，並無準折、逼勒等情。其田有好歹，買者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幹【甘】罰契價一半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車埠水圳照依老例

憑中人 杜仁連 (花押)  
仁壇 (花押)  
紹億 (花押)  
祖淶 (花押)  
黃文榮 (花押)  
文會 (花押)

原有老契別業相連未便繳付

田上稅糧現在廿八都一畝四甲杜遵道戶聽從過割無阻

杜 賣

代筆杜旭□ (花押)

民國拾捌年子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阿李氏仝男祖諒、誼、訂 (花押)

正 契

9. 民國二十年黃阿魏氏仝男世遷賣早田文契 (Q25)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黃阿喻氏仝男世仵<sup>6</sup>，今立杜賣文契一帛【紙】。為因家用不足，情將父手早田一號工半，額載秋糧，民拾米，每工陸升四合二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裂於後

計 開

一坐落鞠家坪，土各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四址【至】得業人儘知，不必開明。佑件前項逐一開載，情願憑中出賣與杜紹騏兄弟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目今時值價洋拾伍元正入手收訖，係□一色現洋，並無準折逼勒等情。其田未賣之先，□問□親人等不願承□，方與杜姓成交。田有好歹，買者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干罰契價一半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永遠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

車埠水圳照依老例

原有老契別業相連未便繳付

杜 賣

憑中人 杜仁釘 (花押)  
杜紹杞 (花押)  
紹槐 (花押)

黃文涓（花押）  
 黃文蓉（花押）  
 世法（花押）  
 世龍（花押）

依口代筆人 張第栢（花押）

正 契

民國廿年子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黃阿喻氏仝男世仵（花押）

#### 10. 民國二十年杜紹蓉賣早田文契（Q26）

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蓉，今立杜賣早田文契一紙。為因家下用不足，情願將自手所置早田一號壹工，額載秋糧，民實米，每工六升四合式勺，內二八抽官，改所有四址【至】坐落開列於後

計開

一坐落周家山脚，土名太保坵早田一號壹工，所有四址【至】得業人盡知，不必開載。右件前項逐一開載明白，情願憑中出賣與杜紹騏、騏兄弟名下前去，子孫永遠管業無阻。當日三面言議，賣得目今時值價洋玖元正入手收訖，係是一色現洋，並無准折等成【情】。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不買，方與得業成交。業有好歹，買人口【自】見；來歷不明，賣主自管，不干買者之事。自賣之後，永無增找、回贖。二比言定，各無返【反】悔，悔者甘罰無辭。恐口無憑，立此杜賣早田文契為據

本日契價兩相交訖（花押）

車埠水圳照依原例取水無阻

杜仁計正契（花押）

杜 賣

憑中人 杜紹懷（花押）  
 紹杞（花押）  
 紹華（花押）  
 紹芹（花押）  
 紹蔭（花押）

正 契

依口代筆人杜鏡軒（花押）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立杜賣早田文契人杜紹蓉（花押）

以上10份契約，無論是從契約簽訂時間、格式、內容、還是契約保存方面，都是這批契約文書中較具代表性的，尤其是光緒十二年杜祖源賣早田文契及契尾（Q12），不單止向我們展示了一份完整的契約，特別是那份官方的契尾，更是極具研究價值。

### 三、契產與杜氏的關係及買賣的空間範圍

細讀契約，我們可以得知，清朝年間所立的契約Q8和Q9所賣房屋基地是杜以暑把一塊基地分

作兩次賣出，而契約Q8所載房屋基地為契約Q9的一部份。跟據契約Q8，賣方（杜以暑）只可在兩年後回贖房屋基地，但事實上並未如此。杜以暑於同年11月贖回該基地後，連同另外兩塊基地，通過簽訂契約Q9賣與杜阿宮氏孫仁增。可見，契約當中關於回贖的種種條款，並不是那麼有效力。初步推斷，買主能答應賣主違約，贖回契產，這是與諸多因素有關聯的，如考慮到賣主當前「為因家用不足」的困難，加之同族同宗的情緣，可能還有兩契約的幾乎同樣的憑中人與中間

人的說合，等等。

契約Q19是一份批契，即賣主第一次立契將契產賣與買主管業後，該買主又將契產賣與另一買主，這時不再另立契約，只需在原契上加注批文，載明將契產賣與新買主。從契文看，光緒二十五年（1899），杜仁計將基地以時值四千文的價格賣與杜以寶；時隔33年後，即民國壬申年（二十一年，1932），杜以寶再把基地賣與了杜紹騏及杜祖潮，故在原契上加注批文：「一批明此地賣與杜紹騏、祖潮兩家，永遠子孫管業無阻……」並且載明批契的時間。由此完成契產所有權轉移程序重要的前幾個步驟。在地權轉移的過程當中，「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的優先購買權是一個很關鍵的環節，宋律對優先購買權的順序做了明確規定：「先問房親，房親不要，次問四鄰，四鄰不要，他人並得交易……」<sup>7</sup> 契約Q21所載，杜紹鉞按此原則把早田賣與兄長杜紹鉛。此處，需要注意：既然杜紹鉞是按照優先購買權的原則出賣早田與兄杜紹鉛，但又為何還要在契約中載明「其田未賣之先，儘問親家人等無錢存【承】買，方與紹鉛兄成交」呢？我有兩點不成熟的推測，一是如此載明已經成為契約的固定格式，方便以後的稅契，只是一種形式，無實際意義；二是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嚴格的按照優先購買權的原則，避免在日後可能會發生與之相關的糾紛等，並且無意中又保護了田產的外流，具有很強的現實意義。

在民國年間所立的契約中，契約Q22與Q26是上下手契關係，即民國九年杜厚德堂將周家山腳下的早田賣與杜紹蓉，到民國二十年杜紹蓉又將此早田賣與杜紹騏及杜紹驊兩兄弟。時過十餘年，雖價格有所上漲，但是早田的坐落位置與數量是一致的；契約Q24與Q25亦是上下手契關係，即民國十八年黃文機從杜阿李氏手中買到早田，到民國二十年（1931）黃阿魏氏<sup>8</sup>與子世遷，並將早田賣與杜紹騏兄弟，故兩契中早田坐落位置、數量及價格完全一致。在34份契約當中，與我家祖上有關的契約有21份，包括3份作為賣方，及19份為買方，其中我曾祖父杜紹騏及其弟杜紹驊作為買方的就有10份。

文契中出現了多個地名，有山名、地名，還有地片名。村周圍全是水田，鞠家坪及眾墻下是龍潭村糧田分佈的重要區域，尤其是鞠家坪，緊靠龍潭港（小河），可為水稻提供充足的水源；在眾墻下，有條從龍潭港分流出來的、由北向南的水溝，為此水田灌溉。同樣，在范家山腳、周家山腳亦有水塘為糧田補給水源。據村裏老者講述，從民國時期起，以村為中心，根據距村的遠近把水田分為三等，村周邊的為一等田，肥力好，畝產高，便於管理；而鞠家坪及眾墻下兩地則為三等田，較貧瘠，離村遠，亦不便於管理。從契約可知，買賣雙方交易的水田，絕大多數是鞠家坪及眾墻下等地附近的三等田。由此可知，賣方在出售田產時，最先考慮的是離村最遠、肥力較低，管業較不便的三等田，即便是出現以三等田交易三等田，更多考慮的也是把幾塊分散的水田盡可能的集合在一起，這樣相對更方便管業。一等田，村民稱之為「活命田」或「救命田」，不僅是因為其畝產量相當於三等田的兩倍，而且一等田在出售時，面積大小相同，「時值價錢」卻遠比三等田貴，可見其重要性和特殊性。所以，不到迫不得已的情況，村民都不會輕易放棄一等田的管業權和所有權。

最後需要指出的是，江西地政機關在確認農民土地房屋產權時，會頒發相關的管業證。如民國三年的「查驗證書」或民國十七年的「清查田畝聯單」（見圖一、二）。民國三年頒行《驗契條例》和《契稅條例》，規定查驗舊契，每張需交納註冊費一角，並頒發「查驗證書」，粘附於舊契上。證書注明了「現管業人」、「原得業人」、「原出業人」等欄目。「清查田畝聯單」則只需填寫業主，已不再登記原出業人等欄目，並且是可以單獨存放的單據。從這微妙的變化當中，我們似乎窺出民國十七年以後，政府更加注重重田畝的現管業人的所有權，已不再查驗其田畝的來歷，這在一定程度上加強了對田畝絕賣的規定，可以減少一部份因「杜」而不絕的活賣現象所引發的一些糾紛等案件，維護社會安定和諧。

## 註釋

\* 杜氏契約的整理和此文章的撰寫皆得到梁洪生教授的指導，在此一併致謝。

- 1 「Q」代表「契約」，阿拉伯數字表示該契在附表一中的編號順序，下同。
- 2 為保留契約文書原貌，對契約中的一些錯別字、白字不作任何改動，只是在錯字後面用【】注明，缺字用□表示，並在其後用【】補上。原契約、契尾的標點為筆者所加。契約中，立契人、憑中人、中見人等在契約中花押，均以「（花押）」注明。
- 3 據《杜氏宗譜》查證，「杜紹佃」應為「杜紹

佃」。

- 4 經詢問村中老者得知，「厚德堂」為「杜仁厚」的筆名。
- 5 據《黃氏宗譜》查證，「黃文計」，應為「黃文機」（1874-1930年），娶魏氏，生三子，分別為世根、世德、世遷。
- 6 據《黃氏宗譜》查證，「喻氏」應為「魏氏」，為黃文機妻；「世仟」應為「世遷」，黃文機與魏氏的三子。
- 7 《宋刑統》，卷13，〈戶婚律〉。
- 8 據《黃氏宗譜》記載，黃文機，歿於民國庚午年（1930）十二月十九日，故魏氏已寡居。

附表一：江西新建縣望城鎮龍潭村杜氏契約全目

編號 (Q)	時間	類別	賣方 / 借出方	買方 / 借入方	契產四至及價值
1	嘉慶元年	賣房屋基地	杜良檄	杜希班	本基房屋三間併基地□□下及樓，基地相連一併再內東址滴水西址龍口□□□□址滴水為界；價錢拾肆千文陸百文
2	嘉慶二十四年	賣早田	杜以匯	杜良相	鞠家坪一號四工土名神樹坵眉毛坵一號一工本心一號工半四址不必開載；價錢伍拾四仟文
3	道光二十八年	賣基地	杜良霞	杜良樹	牛欄一□上址椽瓦下址基地外隨空地一半與以功相連所有四址開列於後；屋背基地東址公路、南址滴水巷、西址良海地、北址牆腳為界；價錢貳千文
4	咸豐五年	賣塚堪	杜以功	杜良株	本基屋背塚堪空地壹所傍北邊壹半、東址公巷、西址良湖牆腳、南址本塚堪腳、北址□子地為界；價錢五百文
5	咸豐六年	賣田	杜以煦	杜良朱	鞠家坪早田不相連玖號五工半；價錢銀玖兩正
6	同治二年	賣早田	杜良樹	杜以燾	範家山下土名場坵早田式號一工二分半東址黃天、西址山腳、南址場口、北址黃姓田為界；價錢拾貳兩正
7	同治五年	典房屋	杜以嫌	杜希堯	房屋壹間又相連式間上及椽瓦樓板下及門壁石礫所有坐落四址；本基地東朝西房屋北邊正房壹間東西北出業南址以美堂前為界有全處相連批厝屋式間四址俱是出業為界；價錢銀五仟文
8	同治七年	賣房屋基地	杜以暑	良珠	本基相連房厝屋三欄堂前西邊平龍口後一角，西址滴水，南址良逢房屋，北址滴水，東址良潤堂前為界；價錢九五典錢拾貳千文
9	同治七年	賣房屋基地	杜以暑	杜阿宮氏孫仁增	本基後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厝地一塊堂前四分之一，東址以榮/以梅屋、西址公巷、南址得業所子地、北址以嫌屋；又相連所子空地一塊天井平中一半，東址以初兄弟天井、西址公巷、南址得業滴水、北址得業滴水；又相連前進堂屋靠西房屋一間又靠房厝屋一間又堂前四分之一，東址良潤屋、西址公巷、南址良逢屋、北址得業為界；式拾壹仟伍百文
10	光緒十年	借基地	鏡軒	杜阿宮氏孫仁生	本基土庫外東邊廠地、圍牆內闊三尺長，左至仁燦屋，右至以芝屋為界，及圍牆外牛欄滴水一併在內
11	光緒十一年	賣早田	杜紹鎬	杜仁生	鞠家坪早田一號半工東址祖源田、南址得業自田、西址紹選田、北址宗富公祀出業空地、會選田為界；價錢三仟貳百文

12	光緒十二年	賣早田	杜祖源	杜紹鎬/銘/銓	鞠家坪一號工半，東址仁生佃田、南址仁生田、西址得業田、北址宗富田；又坐落鞠家坪早田一號半工，東址仁生田、南址下房會田 西址玫坪、北址下房會田；價良【銀】陸兩正
13	光緒十三年	賣禾場	杜祖源	杜仁生	背後禾場一個，東址塘口、南址以菊禾場、西址紹銘禾場、北址以傅為界；價錢肆千壹百文
14	光緒十三年	賣早田	杜阿范氏全男紹鉛/鈿/鉞	杜以輝	鞠家坪風樹坵早田一號一工，東址下房冬至會田、南址得業、西址紹銘田、北址上房冬至會田為界；價銀四兩正
15	光緒十五年	賣房屋	杜子獻	杜仁生	屋場中東邊靠正房一間相連厝屋一間 東址公巷、西址以琛屋、南址滴水、北址以琛屋為界；價銀拾伍兩
16	光緒十六年	賣早田	范韻波	杜仁生	鞠家坪中早田一號四工，東址杜亮初田、西址杜姓瞻差田、南址紹佃田、北址杜姓宗富公祀會田為界；價錢貳拾貳千文
17	光緒二十一年	賣早田	杜紹寶	杜仁生	范家山早田一號半工，東址仁鳳田、南址以琛田、西址水圳、北址清明會田為界；價銀三兩正
18	光緒二十一年	賣約糞窖	杜祖源	杜仁生	茶山靠圳糞窖；仁生幫錢八百文付與祖源
			杜仁生	杜祖源	茶山樟樹下糞窖
19	光緒二十五年	賣基地	杜仁計	杜以寶	屋場中基地一塊，東止仁燦屋、西止出葉牆腳、南止出葉牆腳、北止水溝為界；價錢四千文
	民國二十一年		杜以寶	杜紹騏、杜祖潮	
20	光緒二十六年	賣基地	杜仁計	杜紹騏	本基屋場中基地一塊，所有四址得業人儘之不必開載；價錢貳千文
21	宣統三年	賣早田	杜紹鉞(弟)	杜紹鉛(兄)	鞠家坪早田一號四工，所有四址；價銀拾伍兩
22	民國九年	賣田	杜厚德堂	杜仁耀	價洋邊捌
				杜紹蓉	
23	民國十一年	賣遲田	杜仁恪/仁情	黃文志	眾墻下遲田壹號壹工正，東址紹字田、西址清明會田、南址祖漢田 北址仁汗田為界；價洋柒元
24	民國十八年	賣早田	杜阿李氏全男祖諒、誼、訂	黃文計	鞠家坪土名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價洋拾伍元
25	民國二十年	賣早田	黃阿喻氏全男世仟	杜紹騏兄弟	鞠家坪土名墻下坵早田一號工半；價洋拾伍元
26	民國二十年	賣早田	杜紹蓉	杜紹騏/騏兄弟	周家山腳土名太保址早田一號壹工；價洋玖元
27	民國二十一年	賣牛欄	杜仁軒	杜紹騏 祖潮	背後門頭面前牛欄一間 東址紹桂屋 南址滴水 西址公巷 北址公路 為界；現洋三拾貳元
28	民國二十一年	賣早田	杜祖建	杜紹騏/騏	鞠家坪早田一號貳工，東址、西址、南址、北址為界；價洋一拾九元
29	民國二十一年	合同賣約	杜紹騏/騏	杜祖建	鞠家坪早田一號四工賣貳工賣貳工與杜祖建；紹騏找祖建洋一拾伍元
30	民國二十一年	賣早田	杜祖建	杜紹騏/騏	鞠家坪早田一號二工；價洋一拾九元伍角
31	民國二十三年	賣早田	杜阿徐氏	杜紹騏/騏	范家山腳下合坵早田三號一工貳分半；南址水圳北址黃田；價現洋貳拾柒元
32	民國二十四年	賣遲田	黃世遷	杜紹騏	種墻下遲田一號一工計 四址得業人儘之(知)；價洋拾元正
33	民國二十六年	賣早田	杜芳檉	杜紹騏/騏	鞠家坪早田三號三工半；價國幣三拾元
34	民國二十八年	賣早田	杜紹槐	杜紹騏/騏	范家茶山腳早田一號一工正 東址水圳 西址紹位田 南址得業 北址山腳；價洋國幣洋拾伍元正

圖一：民國三年江西省新建縣查驗稅契的「查驗證書」（注：圖中楷書體字句為毛筆手寫。）

查 驗 證 書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卅 一	交 納 注 冊 費 數	交 納 查 驗 費 數	價 目	土 名	坐 落 都 圖	面 積	種 類	原 出 業 人 姓 名	原 得 業 人 姓 名	現 管 業 人 姓 名
	壹 角	無	十 式 兩 正	塌 坵		式 號	田	杜 良 樹	又【右】	杜 以 燾

圖二：民國十七年江西省新建縣「清查田畝聯單」（注：圖中楷書體字句為毛筆手寫。）

單 聯 畝 田 查 清											
民 國 十 七 年 六 月 十 日	附 記	向 納 正 雜 稅	承 糧 戶 名	出 產	田 質	田 價	管 業 者 住 址	四 至	坐 落 土 名	田 畝 數	新建縣今據 洪崖 鄉 二十八 都 一 圖 四 甲 龍潭 村業主 杜紹騏 遵章填報後開田畝數目等項應給聯單為憑須至聯單者 計開
			子 貢	早 穀	下	洋 捌 角	龍 潭	至 東 紹 本 田 至 西 圳 至 南 紹 逢 田 至 北 勘	鞠 家 坪	壹 號 一 分 四 厘	

## 城市、市鎮、鄉村——湘潭考察記\*

陳瑤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以長沙、湘潭為中心的湘江北部水網密布，地勢較低，湘江從衡陽而下，自南向北流經湘潭縣城，在株洲市附近折為由東向西流，流到湘江兩大支流涓水和漣水注入湘江的河口附近轉為由西向東，在湘潭縣城附近形成一個河曲，轉成向北，經過長沙一直流入洞庭湖。這一河曲使得湘潭縣城上游的湘江北岸成為天然的避風港，有利於帆船停泊，縣城及城廂一帶也因此從明中後期一直到清末都是湘江中下游地區重要性超出府城長沙的商業碼頭，也是清代湘江流域米穀貿易的中心市場。這次對湘潭的考察也希望從城市、市鎮和鄉村中找到一些遺存和感覺，來幫助我們進一步思考和解決明清時期湘潭縣的市場發展與地域社會變遷的相關問題。

2010年6月14日下午，來自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武漢大學、中山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廣西師範大學的各路老師和同學匯聚於長沙。到達湘潭市之後，我們主要考察湘潭市沿湘江的老街區，亦即明清時期湘潭縣城外城廂一帶，這一帶曾經碼頭、會館、行會、廟宇林立，現在古建築所剩無幾，主要選取關聖殿（北五省會館）、江西會館、望衡亭和窯灣老街四個點進行考察。

我們首先來到位於十一總正街的關聖殿，即北五省會館（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甘肅）。據縣志記載，到嘉慶二十三年，湘潭縣城廂有關聖殿（北五省商人）、三官殿（姑蘇商人）、石陽賓館（江西廬陵商人）、江神祠（江西臨江府商人）、天后宮（閩商）、廣東關聖殿（廣東商人）、黃州公宇（湖北黃州商人）等會館<sup>1</sup>，如今只有關聖殿保存下來。什麼是十一總正街呢？「總」可以說是自清代以來當地用數目字編號稱呼街區的辦法，從縣城東邊的宋家橋沿

河岸往上游到唐興橋，一共分為一總到十九總。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記載，到乾隆年間，城西街道三層，包括正街、河街與後街，「正街自九總起至十九總止，舊志載為河街，今居民叢集，闐闐鱗次，南北相向，依總設立柵欄，名曰正街」<sup>2</sup>，可見清前期就可用「總」來劃分正街街區。由於商業的繁榮，外來人口的居住和經商導致房屋店鋪的增多和市場規模的擴大，康熙朝到乾隆年間是城廂三層街巷形成的重要時期，原來的河街改稱為正街，在靠河岸的一帶又形成新的河街。當時「城總市舖相連幾二十里，其最稠者則在十總以上，十九總以下。凡糧食、綢緞、布匹、棉花、魚鹽、藥材、紙張、京廣貨物、竹木牌筏，皆集於此，為湖南一大碼頭。」<sup>3</sup> 這段話後緊接著一句「然客多江蘇，資之者則上游各府州縣，而湘無幾焉」<sup>4</sup>，這句話提醒我們此時北五省客商在市場貿易中的份額並不如江蘇和湘江上游來的客商，以及湘潭當地人參與貿易之少。北五省會館以「新關聖殿」的名字首次出現在縣志上也是乾隆二十一年<sup>5</sup>，其簡單介紹為「在十一總，山西眾商公建」<sup>6</sup>，可見北五省商人的興起應在乾隆朝中期之後。1992年立的簡介碑文稱關聖殿曾有三殿，總面積達四千多平方米。<sup>7</sup> 現在我們仍能看到關聖殿門樓高大雄偉，殿內門窗雕刻和蟠龍石柱等都非常精美，僅剩兩進的建築，第一進目前作為湘潭市博物館和文物處的辦公樓，第二進中間主殿為祭祀關公的春秋閣，四面高牆，牆上嵌入清代碑刻共20塊，合計文章十餘篇，刊刻年代主要集中在乾隆三十八年到嘉慶二十五年間，可以推測這段時間對於北五省商人的發展來說非常重要。從乾隆三十八年的《永垂不朽》碑和乾隆四十五年立的《北五省祀田記》碑刻可以看出當時北五省會館控制着土地、房屋、義塚等等資

源。從嘉慶二年到二十五年間有7塊碑，這些碑文說明到了嘉慶年間，五省商民、地方官員和地方士紳都會參與關聖殿的擴建與修葺，直到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平陽府翼城縣峻泰元記還單獨鋪設關聖殿前地坪。其中最為清楚的是乾隆四十六年刊刻的《棉花規例》碑（附錄1）<sup>8</sup>，碑文是當時33家棉花商行公同議定的行規，對棉花商行的行秤砣碼、價格、銀子成色、包袋錢、棧房錢以及裝卸轉運的腳力等都作了明確的規定。可見乾嘉年間北五省商戶逐漸發展，並通過統一行業制度來規範商業行爲，通過合作贏得利益。

接下來我們沿河往東不到一千米處找到江西會館，即九總萬壽宮，這裡與嘉慶二十四年江西客商和湘潭本地人械鬥事件密切相關。<sup>9</sup> 破舊的門樓上「江西會館」四個字依稀可見，可惜尋不見其他遺跡。江西會館正對着的巷子直通湘江河邊，仍舊叫做「萬壽宮碼頭」。從北五省會館與江西會館的考察可以想見，乾隆中期到嘉慶末年，湘潭市場中商業競爭非常激烈，甚至引發震驚朝野的土客械鬥事件，對於這段時間前後地方市場中心的社會結構變遷的研究是考察地方歷史的重要面向。

接着，我們沿着正街一直往西，達到十八總望衡亭。這裡是湘江兩大支流涓水、漣水匯入湘江後，湘江由西轉向東流的水口。我們站在望衡亭上，湘江沿岸的形勢和風景一覽無餘。望衡亭爲民國二十一年倡建，內存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和二十一年碑刻三塊（附錄2，附錄3，附錄4）<sup>10</sup>。這些碑文記載了民國十七年湘潭市拆屋讓街、拓寬街巷的經過，以及望衡亭的建築過程、形制和相關人物。清末民初城市街道的規模、形制與市場的擴張或轉型，以及城市居民和商人生活、工作和習慣的變遷問題，或許也可以從湘潭這樣一個個案來研究。

從望衡亭一直往西，經過唐興橋，我們進入窯灣老街，逐漸看到很多青磚高牆的老房子。由於湘潭市建設河西濱江風光帶，拆遷包含窯灣地區的河西棚戶區已經開始實施，老街和舊房在不久的將來將被夷爲平地。其中李柳梁堂<sup>11</sup>，位於窯灣沿江西路505號，在清代這裡屬於湘潭城廂

與下五都的交界處。李柳梁堂現爲民居，後倚湘江，前臨老街，長度約50餘米，寬度約30餘米，分上下兩層，現存兩進兩開間。據70歲左右的老住戶李先生說，他的父親、爺爺輩一直住在李柳梁堂，這棟房子建於道光六年，當時是糧行，他家祖上是湘潭縣十四都青山橋人氏，因爲做米生意搬到窯灣。這裡一直到解放前都是糧行，解放後房子被收歸國有，他父親在20世紀60年代合作社運動的時候被調入糧食局工作。據湘潭市文物處的羅強武說，李柳梁堂主要經營穀米生意，建有倉儲多間，每間儲穀500至600石。我們很驚喜地發現房子的正廳中間擺放着先人的照片，捲起來的畫卷大概也是祖先的畫像，上面寫着「李隴西堂歷代」幾個字（下面的字被遮蓋——筆者注）。第二層放置着龍頭，是下五都的龍船上裝的龍頭，今年下五都沒有扒龍船，但旗子仍然掛了出來，李先生說以前龍頭是放在下五都的老祖廟，廟毀後龍頭就擺放在李柳梁堂。由於時間問題，我們雖然還有很多疑問，也只能暫行離開，但是這棟房子及其主家十四都李氏的歷史，對於展現地方社會與當時米穀貿易的關係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個案，另外一個問題則是城廂一帶的龍舟賽與廟宇、商業競爭之間的關係，也是值得繼續追究的線索。

15日，我們早上首先考察我所研究的陽塘周氏宗族聚居的陽塘村。陽塘村是位於湘江沿岸靠近下攝司市、與易俗河米市隔江相對的一個村落，因陽塘而命名。現在陽塘仍然存在，只是水面僅剩不到原來的四分之一大小。陽塘唯一的祠堂周氏祠堂現已無存，僅存周氏的龍王獅神廟以及一個土地廟。我們去的時候廟門緊閉，龍王獅神廟爲一進，中庭右邊建一小間奉祀觀音，主殿內奉祀龍王、獅神、南嶽聖帝和財神。其中，中間神案上放置着三個龍頭，一個石頭的，兩個木雕的一新一舊，另外還有新舊兩個獅頭。一位嫁給當地李姓的73歲婦人告訴我們，萬福、向江、下攝司、五星、聯合、霞城等周圍的村落只有下攝司那邊有一個廟，附近村落的人都會來這邊拜，龍王誕辰是農曆四月二十八日，今年還舉行了廟會，主要由周氏的廟管會成員負責組織。主

殿的牆上嵌有光緒年間的碑刻兩塊（附錄5、附錄6），刊刻着周氏宗族中無嗣的周先復父子向老龍神廟捐入田產屋業的契據，其中強調仍由大祠堂經理管理身後事。結合民國三十二年編修的《湘潭陽塘周氏八修族譜》中〈慶元公圖〉一文可知，周氏龍神獅神神案原來是「輪流供奉」，每年新春出案，「眾姓歡迎，祈禱者不一而足」，有香火田三十餘畝，到了光緒二十五年，周先復父子捐入水田四畝及莊屋一棟，「顏曰：慶元公，中堂稍爲修飾，置龕立位，邑紳袁本偉題其額曰「德符」，正中則棲靈，永得其所矣。」<sup>12</sup>由此可見龍神獅神神案從輪流供奉到建廟供奉的轉變過程。家案神廟在湘潭縣普遍存在，這種轉變過程在湘潭縣其他地方的族譜資料中也曾經見到，家案神廟與宗族的關係是探討地域社會變遷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內容。

接着我們驅車經過湘江二大橋和現在的湘潭縣中心區，來到易俗河老街，這裡曾經是湘潭縣最大的米市。湘江支流涓水流經上世紀60年代建的涓水橋，注入湘江，易俗河市在兩水交匯的狹長地帶。易俗河市在乾隆二十一年時，人煙僅一百七十戶<sup>13</sup>，之後逐漸繁榮，到嘉慶末年，「人煙稠密」，「西南各鄉稻米、柴、炭、紙、筍，及衡陽衡山紙、筍，各處枯餅、煤炭均聚於此」<sup>14</sup>。咸豐五年，立釐金分局於湘潭各市集繁盛處，易俗河即爲卡局設立處之一。<sup>15</sup>到了光緒年間，「湘南穀豆咸萃於此，乃至下游舟載逆輓來臻，富人建倉，輒儲萬石，寄屯之息，歲至萬金，縣境最大市也」<sup>16</sup>。曾經在清後期至民國繁榮一時的易俗河米市現在給我們的印象是殘破不堪，住戶零落。易俗河老街的建築，舊時吊腳樓形式的木結構房屋所剩無幾，僅存的幾處也早已人去樓空、搖搖欲墜。民國時期易俗河米市最大的糧倉至今仍在，淪爲住屋和小店鋪。沿着易俗河老街走，涓水岸邊有多處碼頭，幾乎都雜草叢生，荒廢無用，清末易俗河市最大的米商郭家的碼頭已經荒廢，但在黃永豪的帶領下仍然找到「正泰碼頭」碑的所在。沿著涓水流下的方向再走百多米，石板路把我們引到蕭氏祠堂，蕭氏祠堂大門緊閉，由於這是通往南嶽神壇和慈航閣的

小路，附近的碼頭還保存得清晰完整，碼頭附近有碑刻三塊（附錄7，附錄8，附錄9）<sup>17</sup>。附錄7和附錄8兩塊碑刻主要呈現光緒年間易俗河市米穀買賣相關的地方社會制度，如行、牌長、團等等，以及船戶、斗箕、牌長之類的人物，這些與米穀貿易相關的制度和人與周圍的鄉村如何聯繫，制度形成和變化的過程與易俗河米市的興起有什麼關係，具體的米穀流動是如何操作，市場與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這些問題或許在今後的研究中會逐漸清晰。

我們在易俗河老街僅見到南嶽神壇和慈航寺兩座寺廟，其中南嶽神壇建於1999年，守廟的是一個住在其他地方的婦人，裡面主要奉祀南嶽聖帝和一些佛教的菩薩，掛滿牆上案頭的紅色紙頭和紙帶告訴我們這裡香火鼎盛，上面寫着祈福之人所在的省、府、縣、都、甲、大王、土地的名稱以及祈求的對象和內容。我們看到一張印刷的黃色祈福的意旨，上面列出一些全國通行的神和幾個湖南的地方神，比如南嶽聖帝老爺被排在第一位，其中還有張公法雷、白馬大聖、戴家三爹爹和上洞梅山李大王、中洞梅山胡大王、下洞梅山趙大王等地方神。守廟人告訴我們張法雷是湘潭本地的法師，戴家三爹爹是長沙三叉磯那邊的戴公廟。香案底下是一個很小的神像，他的形象是倒立的，一隻腳上頂着元寶，另一隻腳上頂着一顆黑色丹珠。據守廟人說，這叫翻壇菩薩張五郎。至於與張五郎故事緊密相關的白氏三娘，她卻不甚清楚。然而守廟人對本地法師張法雷的故事卻略知一二，她告訴我們張法雷是當地會法術、神打點打的人，與外地放排來的排客七師老祖鬥法，最後散了排客的排，自己也死了，當地人爲了紀念他就拜他。張法雷的廟在湘潭縣其他地方也存在，比如沿著窯灣一直往西，快到楊梅洲的地方就有一座法雷廟，另外在涓水流域的郭家橋村也有。地方民間信仰的結構或許很難從南嶽神壇找到的資料看清楚，仍需更多的考察。然而就易俗河老街來說，從歷史文獻和實地考察來看，這一帶地形狹隘，興盛時期主要作爲米穀市場，是否形成地域聯繫緊密的社會整合組織，這些寺廟是否對米市時期的易俗河地方社會重要，

還需要進一步考究。

下午到達姜畚鎮易家山村的時候，當地端午節龍舟賽已經比得如火如荼，兩岸村落的上百村民在河堤上騎着摩托車追着看正在比賽的龍舟，其中大概以男性居多，而婦孺小孩則坐在岸邊聊天觀看，場面頗為熱鬧有趣。我們也在易家山的碼頭觀看，並與當地人聊了起來。他們說今年扒龍舟的花銷主要是村裏一個姓李的挖沙船老闆負責，煙、酒、檳榔這些獎勵以及賽龍舟獲勝的獎品都由他來出錢置辦。我們從捐款名單的紅榜也可以看到李的名字，捐款五千元，另外還有一些單位和個人的捐款都不及他，總共獲捐兩萬多元。有趣的是，在這張捐款名單的紅榜旁邊貼着一張15日早上出版的《湘潭晚報》，它的頭版頭條題為「誰動了十萬噸的堤腳？」，主要在談漣水沿岸非法採砂行為對河堤的破壞，配的圖片卻是易家山的龍舟隊伍意氣奮發地在扒水，不禁讓人感覺到報紙有意或無意傳達出來的易家山鄉民對挖沙船老闆的複雜情緒。另一張易家山龍舟委員會名單開列組織人姓名，姓李的佔一半以上，據說這一帶姓李的也比較多，隔壁上游的河頭村也以李姓居多，至於是不是同一個宗族，則需要進一步考察。村民還告訴我們，龍舟以村為單位組織，沿漣水河兩岸的村子都有自己的碼頭，從上游南北塘到下游梅花渡，這一次大概有十多條船，每條船大概有五六十人組成，例如易家山的龍船就由60人組成，另外還有標船上4人。問到是否需要進行一些什麼準備活動或者儀式時，當地人說初一那天有放鞭炮將船從龍舟室抬出來，殺了豬，並沒有其他拜祭的活動。當地86歲的孫老書記也在觀看龍舟，據說他是姜畚人民公社第一任黨委書記，他告訴我們解放前他就扒過龍舟，當時是跟漁民借雲湖鉢子，雲湖鉢子就是當地漁民使用的一種船，可以坐二三十人，以前龍舟上裝龍頭龍尾，但是龍頭礙事，扒船的時候經常弄壞了，還會引起爭鬥，後來就不裝龍頭了。孫老書記還告訴我們，這裡扒龍舟沒有固定起點和終點，兩條船船頭並齊了說開始就開始，也沒有終點，最後會有人認輸。我們觀看了易家山與河頭村龍舟的比賽，易家山的龍舟回來說自己贏了，

姓李的老闆給他們發煙獎勵。我們後來得知河頭村的龍舟回去也說自己贏了，這樣他們都得到了有一定的獎賞。這與去年端午節我在湘潭市看到的龍舟協會組織的龍舟賽大異其趣，讓我們體會到鄉村生活中實實在在的一面，同時也引起我們許多問題：端午節與扒龍舟在鄉村生活中扮演怎樣的角色？村民是否通過這一節日調節或緩村民之間由於利益分配懸殊引起的複雜情緒？扒龍舟與河道的管理有怎樣的關係？如何從扒龍舟的地域範圍來看鄉村之間的關係？這些都是我們非常有興趣的問題。

一天多的湘潭考察之行很快就結束，我們接着轉戰汨羅和岳陽。雖然行程匆忙，這次考察仍然將湘潭的城市、市鎮和鄉村的印象映入我們的腦海，隨即也帶出太多有興趣的問題：城市中的外地商人與本地人，以及他們內部不同的利益主體在商業中的競爭與合作如何影響着市場的變遷？城廂一帶的市場與近在咫尺的易俗河市之間又是怎樣的關係？兩地的市場中形成的一些管理制度為何存在着明顯的差別？引起易俗河米市的興衰過程有哪些因素？鄉村中的廟宇和節日在村民生活和資源控制中又扮演怎樣的角色？城市、市鎮和鄉村空間之間的關係如何？不同空間中與其之間人群的關係又如何？清代湖南米穀貿易的繁盛對以湘潭米市為中心的城市、市鎮和鄉村的社會變遷有怎樣的影響？等等。

#### 註釋

\* 本次考察獲得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的支持，特此感謝。

<sup>1</sup> 嘉慶二十三年《湘潭縣志》，卷十九，〈祠墓一〉。

<sup>2</sup>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六，〈城池〉。

<sup>3</sup>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十三，〈風俗志〉。

<sup>4</sup>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十三，〈風俗志〉。

<sup>5</sup> 由於此殿建築以前，在同一條街道上已建有九總的大關聖殿（明萬曆時潭邑進士張嘉言捐金鼎建）和十二總的關聖殿（清初廣東商人所建），

故稱新關聖殿。參見康熙十九年《湘潭縣志》，卷六，〈方外〉和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六，〈城池〉。

<sup>6</sup>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九，〈祀典〉。

<sup>7</sup> 參考1992年立〈關聖殿〉碑，嵌在關聖殿大門左側牆體。

<sup>8</sup> 參考《湘潭市文化志》，第五章，頁4-6，湘潭市博物館印，1989年4月。

<sup>9</sup> 參見Peter 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Vol.12, No.2 (Apr., 1986), pp. 166-201; 邵鴻，〈利益與秩序——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縣的土客仇殺事件〉，《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一卷第一期（2003年4月），頁83-98。

<sup>10</sup> 參考《湘潭市文化志》，第五章，頁23-28，湘潭市博物館印，1989年4月。

<sup>11</sup> 湘潭市文物處的羅強武先生曾撰寫〈百年老屋

魅力新現——湘潭驚現充滿民俗風情的古建築李柳染堂〉（未刊稿）一文介紹這棟老房子的建築結構和簡要歷史，認為是「李柳染堂」，至於是「梁」還是「染」，甚或是「柒」，住戶李先生亦語焉不詳，筆者傾向於認同為「梁」字，故文中提及該棟房屋皆用「李柳染堂」。

<sup>12</sup> 〈慶元公圖〉，載《湘潭陽塘周氏八修族譜》卷四，〈建置〉，民國三十二年修，見於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縮微膠卷VAULT INTL Film 1905156。

<sup>13</sup>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五〈疆域〉。

<sup>14</sup> 嘉慶二十三年《湘潭縣誌》之〈城池〉。

<sup>15</sup> 光緒十五年《湘潭縣誌》卷三〈事紀〉。

<sup>16</sup> 光緒十五年《湘潭縣誌》，卷四，〈山水下〉。

<sup>17</sup> 參考文略、李紹元，〈易俗河米市〉，《湘潭縣文史》，第一輯，1985年12月。

## 附錄1：《棉花規例》碑文

### 棉花規例

#### 北五省眾商議立湘潭棉花行規腳力仍照舊額碑記

竊見國有常典，市有成規，此皆前人斟酌損益以定章程。如湘邑馬頭，名駕南楚，而各行規例，無不備舉，即棉花一行，其行規腳力亦舊有定章。邇來因年歲偶歉，事多參差，各行友洵，宜盡心竭力，整理生意，招商認賈，俾馬頭復興，誠為今日之急務，奈何徒任行役加增腳力耶？雖然□□為貨少力微起見，正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是猶欲之來而為之閉門也。情節雖細，馬頭攸關，予等不忍坐視。因於辛丑春，糾我同人，邀請行友，公同酌議：其行用以及上下腳力，仍照舊章，無容增減，永為定規。今幸眾行友業已演戲刊單，遵照舊規。予等惟恐日久廢弛，又有變更，故將議定一應條例，鐫列於石，以垂永久云爾。

晉絳國學怡齋王光惠撰文並書。

今將商行議定條規開載於後。

一、議行秤砣碼，俱較準畫一，如有故輕故重者，查出，公罰戲一本。

一、議遠近水客，舖店買花，當時看花作價，必收樣銀，交單為定，過後不得捏情反悔，如違，公罰。

一、議淨花行用，每佰觔銀價貳錢，錢價貳佰文；子花行用銀，每兩用錢三十五文。

一、議子花布包裝者，每包買客補賣客包裝錢八十五文，席包裝者，每簍除皮索五斤。

一、議子花起行發賣，多寡聽客起卸，惟照舊例，不得轉行，如違查出，花用公賣。

一、議淨花轉行發賣，每包賣行補原卸行棧房錢，大包二十文，中包十二文，口袋十文，毋得推卻。

一、議子、淨花上下腳力，舊額規數，淨花上坡每大包腳力捌文□□□□□□□□□□□□

一、議本客將花下河，裝往別處，腳力照上坡額數，轉行照上坡腳力，如外行賣貨與客送錢無腳力錢，包下河，每十幹腳力四文。

北五省眾商恒足合記，雷隆盛號，張雙盛號，合義和記，永成明記，恒茂生記，趙永興號，趙天順號，恒聚合記，世寧臨記，魯裕述記，萬順通記，天裕順記，元泰合記，復興生記，興順儀記，祁永和號，繪當盛號，南大隆號，劉和聚號，恆聚張記，恒升大記，興盛李記，義順廷記，益全盛號，劉恒盛號，馮德盛號，黃大有號，永盛宋號，通順裕記，當模發記，賈永盛號，常金興號公立。

時大清乾隆四十六年歲次辛丑前五月甲午吉 日穀旦 石工王九河刊。

## 附錄2：《湘潭石觜頭碑記》碑文

### 湘潭石觜頭碑記（圖一）

《湘潭縣志》載：「縣城三方隔水，壺山自湖頭分支，迄於湘岸，片為石體，謂之石觜頭，為此邦名蹟之一。」建國十七年，吾友王捷俊，以師長駐軍縣城，督工修街。街寬若干尺，道旁房屋，各令拆讓，石觜頭突出街心，截去一角，芝蘭當戶，所在必鋤。王君意甚惜之，則人情然也。余意湖南讓街之議，始於遜清宣統二年。當時弟令新造者讓出三尺。厥後，吾兄典球筦市政，復令拆讓。衡陽鎮守使謝國光之於衡陽，常澧鎮守使唐榮陽之於津市皆如此。毀漫裂瓦，茹苦從公，曾不經期，忽遭后命，然今之所以役之者，於前日之呻楚，猶未復也。始基之隘，過豈在民？雖為君子不忍之心，究非達人慮遠之道，夫萬流競進，如火如荼，以力求生，因循則死。故任事而至於擾民，孰無能避所求者，遠為利者多，區區如石觜頭，雖蹴而去之，將復何惜。陶士行、張南軒、何雲從之餘烈，未嘗滅也。湘潭街道，舊狹逼屈曲，每數百千步輒名一總，今既為大道，更名中山、民治各路，用張革命之績，此固一勞永逸之業，眎長沙、衡陽、津市，規模備矣。余嘗至九龍，與英工部局長論事，局長告我：「中國先築屋，故零亂，各國先修路，故寬整。」此語可存，並紀於此。

長沙曹孟其撰。

長沙周介陶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夏立。

## 附錄3：《望衡亭記》碑文（圖一）

### 望衡亭記

湘潭為湖南鉅鎮，居市之民約二十萬。穀米、藥物、草木、山貨、豆醬之屬，航舶來往，朝夕喧豨。街市湘水西岸，南北蜿蜒二十里，析為城區、總區。總區復析為正街、河街、后街，在昔自由城市，市道零亂。中華民國十七年，捷俊率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四師，在籍駐防，因集父老議事，有提議整理市道者。八月，復建議於縣務會議，設湘潭市整理街道委員會，推縣長劉振群、黨務指導委員朱非、挨戶團副主任何廣熊、公安局長范新元、財務委員馬頌芬、教育會委員王洪波、教育局委員胡志仁、商會委員胡思亮、城區挨戶團主任徐壽昌、李錦帆等為委員，捷俊被推為委員長，置秘書處，以第四師政治訓練部科長莫運選，會同各公法團選派之。劉鑑臣、涂桂生、齊峙南、萬燮堂、楊紹白、段哲明、莫筱嵐等司其事，風聲所被，群以大和，拆屋讓街，爭先恐后，甫兩月而城總、正街規模備矣。漸及后街，河街及通行各要巷，為時亦僅四月。自城區三義井，訖總區之萬壽宮，計寬營造尺一丈八尺；自萬壽宮訖長寶汽車路，計寬二丈二尺；餘則為一丈四尺或八尺。於是，名三義井經縣署至生湘門為民治路，名大步橋至十一總為平政路，自十二總至十四總為三民路，十五總至十八總為中山路，上十八總至十九總為建國路，黃龍巷經河

街通后街爲建甯街，居仁巷自正街通后街爲居仁街，倉門前馬頭通洗硯塘爲自治街，黃龍廟馬頭自正街通河下爲湘清街，自瞻岳門至馬家嘴雨湖沿岸爲雨湖街。其臨河屬某路者，則曰某路河街，又更大馬頭爲中山馬頭。壺山石觜腦盤錯臨江，貧民百戶，依崖以居，因釀資爲之起屋，而后鑿石開道，既平且直。會捷俊有事江右，劉縣長繼任爲委員長，湯之聘管秘書處事，劉鑑臣、張益貴任監修，又經數月，工事具畢。因即石觜腦爲園林，籍共遊賞。昔陶士行駐兵於此，曾作兩亭，歲月遷除，傳聞漸異，今仍築一亭，名之曰望衡，從其朔景遺行也。嗟乎！艱辛泰甚，所得方甘，但有精誠，決又難事，遂刻石亭中，彙列當事姓名並詳其始末，草創之局，豈曰無遺？惟我邦人庶幾興起。王捷俊撰，彭紹香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附錄4：《建築湘潭縣望衡亭碑記》碑文（圖二）

建築湘潭縣望衡亭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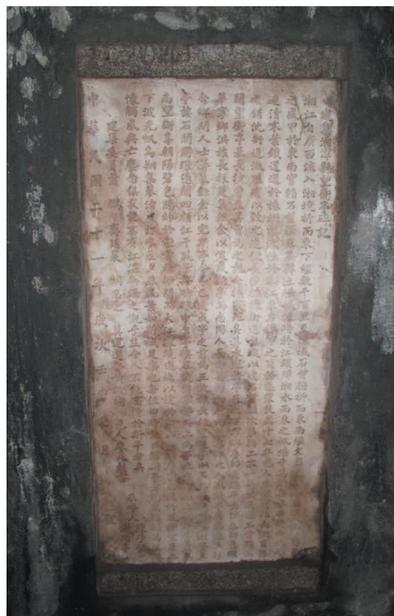
湘江自廣西流入湘境，折而東下，經數千百里至潭域石觜腦，折而東南經文昌閣循山東下。湘潭都市之盛，甲於東南，實賴石觜腦巨石辟立，嵯峨拔峙於江頭。障湘水而東之，帆檣千萬，鱗渠水曲，所由致也。遜清末葉，鐵道通於株洲。株洲位於湘江東岸，潭市之商務遂衰。民國十七年，邑人王振寰旅長慨商務之銷沈，街道湫隘有以致之，遂倣長沙折讓街道，自城以達石觜腦，次第興工，不一年而成。鑿石觜腦而闢望衡亭基，長沙曹孟其曾爲之記。今振寰死矣，葬衣冠於亭基之下，寧鄉魯師長滌平、長沙朱師長耀華、寧鄉洪旅長振楚，集鉅金以促成斯亭。而志同人景仰，莫梅初廣爲募集，鄉之人以斯亭爲邑之名勝，合鄉間人士籌募鉅金以完斯亭。今亭已建成，亭之前爲王故旅長振寰墓。亭以石爲基，步石蹬以登至亭樓，石闌周環，憑闌四顧，江干風景掩映眼中。自亭樓左旋，循鐵梯而上，爲亭之中層，再上則平臺矗立，南望衡峰，朝陽碧色，隱約於煙雲縹緲間，而大江環繞，邈迤以達於麓山，豐嶂層巒，出沒於風沙，望裏上下，波光帆鳥翔集，蓼渚蘆汀，參差夕照，風景如斯，誠足樂也。每值四時佳日，游斯亭者，憑高遠矚，萬里孤懷，觸感興亡，塵念俱寂，能不有江海無涯之慨乎？益令人不能忘情於斯亭者矣。

建築委員蕭鵬、齊廷襄、胡思亮、莫運選、黃政衡。邑人廖兆熊書。承修人陳子明、謝雨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七月穀旦刊。



圖一



圖二

## 附錄5：陽塘龍王獅神廟碑刻1

湘南陽塘周先復，號一元，瑀房于海公會孫也。少齡期功之親，老鰥獨之憾，雖□□好□清爲嗣，奈數娶不育，再續維艱，今余年八十有一，現屬病葉難支，是以叮囑清男，央憑戶族，願將十二都九甲陽塘頭劉家園水田四畝，糧餉注蔭概照契額，又將祖遺關分十二都九甲陽塘頭深坵塘老屋基地手造茅瓦屋壹棟，前抵禾坪壕基槽門要路，後抵菜園圍壕坑邊，左右俱以壕坑爲界，合捐入本族慶元公，永作老龍神廟，並香火田產，捐後任聽經理修造施爲，另佃輸稅，余父子絕無異言，余身後煩經理提歲租五斗交大祠經理，爲中元化大寒擢坟之費，惟冀慎始慎終，庶余瞑目于九原矣。

所有田屋捐契壹紙、老契壹紙、老屋分關壹紙，概交經理輪收。

憑遠渚 雲蒸 長生 和生 敬生 廣德 金山

金釧 子美 蓮江 震湘 新廷 弼廷 厚生

廷弼 長盛 田芳 瑞生 護邦 席珍

光緒貳拾五年己亥歲三月穀旦立。

## 附錄6：陽塘龍王獅神廟碑刻2

十五派孫澤清，號鏡明，乃瑀支玉旦公裔也。光緒二年生，母賀氏，体先父俊公意，以清承于海房先復嗣，奈命途多舛，數娶不育，迄今年近五旬，孑然鰥獨，清夜自思勢難再續，爰請父命，央憑戶族愿將手置陽塘深坵塘劉家園洲上二契，水田壹拾貳畝，注蔭糧餉契載朗然，概捐入大祠雍睦堂永作祀田，並爲身後化包擢掛之費，敬懇經理善始善終，庶無負清之本願云爾。

計捐契壹紙、接買契貳紙、老契壹紙，憑交經理手收。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歲仲春月穀旦立。

## 附錄7：易俗河老街碑刻1

易俗河，穀米聚集之處，買賣憑行交易，斗箕由行招募，登冊給牌，公擇牌長，總理其事，如有舞弊等情，爲牌長是問，若未登冊無號牌者，不准在河搵辱。特此豎碑以記。

## 附錄8：易俗河老街碑刻2

今有船戶運米來市售卸，因起貨越規，凶毆不遜，比即鳴團理論，自知虧悔，甘愿罰碑。光緒十九年十月吉日立。

## 附錄9：易俗河老街碑刻3

黑夜網魚涇渭莫分 自此禁革如违稟懲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及霍英東研究院泛珠三角研究工作基地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雲南師範大學發展研究中心及旅遊與地理科學學院  
合辦

##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20期）

2010年12月11-12日

雲南昆明  
雲南師範大學121校區  
田家炳樓二樓會議室

研討班每年舉辦二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  
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 ● 論文報告參加辦法

- ◆ 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其本人學位論文。
- ◆ 請於2010年11月11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謝湜收 (hssxs@yahoo.cn) 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黃永豪收 (schina@ust.hk)
- ◆ 提綱內容：  
1. 學位論文題目；2. 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 論文各章節簡介；4. 參考書目。
- ◆ 主辦機構負責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臥或汽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安排。
- ◆ 主辦機構將於11月25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時間。

### ● 參與研討班討論報名辦法

- ◆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
- ◆ 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
- ◆ 請於2010年11月25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  
以電郵同時送hssxs@yahoo.cn 及 schina@ust.hk。

### ● 查詢

- ◆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 ◆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電話：(020)84114831 傳真：(020)84112122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 《歷史人類學學刊》

## 第七卷第二期

## 「明清法律史研究」專號

1. 陰那山田產訴訟與17世紀廣東程鄉縣（卜永堅）
2. 明清訟師的興起及其官司致勝術（邱澎生）
3. 是信託還是法人？中國宗族財產的管治（松原健太郎）

## 論文

1. 反思歷史人類學（蕭鳳霞）
2. 明清時期的文化一體性、差異性與國家——對標準化與正統實踐的討論之延伸（蘇堂棟）
3. 簡短的回應（科大衛 劉志偉）

## 書評

1. Angel Ki Che LEUNG, *Leprosy in China: A History*（蔡笏）
2. Rima D. APPLE, *Perfect Motherhood: Science and Childrearing in America*（盧淑櫻）
3. 張昌平，《曾國青銅器研究》（于薇）
4. 鮑江，《象徵的來歷：葉青村納西族東巴教儀式研究》（趙玉中）
5. 鄭銳達，《移民、戶籍與宗教：清代至民國期間江西袁州府地區研究》（李平亮）
6. 岡田英弘編，《清朝とは何か》（申斌）
7. 沖浦和光著，桑田草譯，《極樂惡所：日本社會的風月演化》（潘淑華）

## 第八卷第一期

## 「華北村社與宗族研究」專號

1. 前言（趙世瑜）
2. 祖先記憶與明清戶族——以山西聞喜為個案的分析（王紹欣）
3. 「忠閣」——元明時期代州鹿蹄澗楊氏的宗族建構（韓朝建）
4. 里甲、清真寺與回回家族——以山西長治回回家族為例假（丁慧倩）
5. 村社與宗族——明清時期中原鄉村社會組織的演變（李留文）
6. 唐宋以來高平寺廟系統與村社組織之變遷——以二仙信仰為例（羅丹妮）

## 書評

1. Stéphane DUFOIX, *Diasporas*（劉宏）
2. 張原，《在文明與鄉野之間——貴州屯堡禮俗生活與歷史感的人類學考察》（李立）
3. 舒瑜，《微「鹽」大義：雲南諾鄧鹽業的歷史人類學考察》（段雪玉）
4. Timothy BROOK,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賴國棟）
5. Gordon T. STEWART, *Journey to Empire: Enlightenment, Imperialism, and the British Encounter with Tibet, 1774-1904*（趙敬邦）
6. Stephen R. PLATT, *Provincial Patriots: The Hunanese and Modern China*（陳瑤）
7. Jerry H. BENTLEY, Renate BRIDENTHAL, Kären WIGEN, eds., *Seascapes: Maritime Histories, Littoral Cultures, and Transoceanic Exchanges*（陳博翼）
8. 太田出、佐藤仁史編，《太湖流域社會の歷史學的研究：地方文獻と現地調査からのアプローチ》（潘弘斐）
9. 黃賢強，《跨域史學：近代中國與南洋華人研究的新視野》（曲曉雷）
10. 周榮，《明清社會保障制度與兩湖基層社會》（毛帥）

##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1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

###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研究資料彙編》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收錄宋怡明（Michael Szonyi）搜集有關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的資料。這些資料的來源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各類專家，如道士、說書者、演傀儡戲者所提供的資料；第二種是五帝信徒所提供的經文、教旨以及碑銘等資料；第三種是旁觀者描述五帝的資料，如地方官僚或西方傳教士所寫的文章。

###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定價：港幣100元

本書收錄鄧聖時所存1993-2002年間有關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在稔灣之祖墓搬遷事件中各方面的來往信函、文件、資料和會議記錄。全書共輯錄文獻151條。

## 訂購表格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6.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資料彙編》	HK\$80	HK\$64	本	HK\$
7. 廖迪生、盧惠玲編《風水與文物》	HK\$100	HK\$80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US\$/HK\$) \*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US\$/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_\_\_\_\_ 有效期至：\_\_\_\_\_

持咭人姓名：\_\_\_\_\_ 持咭人簽署：\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 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